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授出合共7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承授人(「承授人」)，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最高合共7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該價格為下列最高者：(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0.30港元；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0.3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6,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有效期：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歸屬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其他條件及規則，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於已授出合共76,000,000份購股權中，7,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劉炎城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出席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予劉炎城先生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彭榮武先生
黃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羅曉東博士
吳偉雄先生